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1.1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92.6.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92.12.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93.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93.9.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9.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6.1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96.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7.4.16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99.12.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100.10.20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22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101.3.2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1.4.19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3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6.5.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7.4.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8.3.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8.5.23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本所博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八年為限。

第三條、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向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由所務會議負責審查，相關作業細節依本校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所博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負責審查。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所就讀，原就讀系所之修業時間不納入修業期限內。

第五條、本所博士班研究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策略」、「組織與人力資源」、「行銷」、「財務」、「科技與資訊」以及「營運與決策科學」等六組，得分組招生，並鼓勵跨領域之研究。

第六條、博士生課程包括先修課程、必修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

一、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及「統計學」。

二、必修課程：「理論課程」、「方法課程」及「研討課程」。

（一）、理論課程：博一生必修「管理理論(一)」及「管理理論(二)」。

(二)、方法課程：必修「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多變量分析」及「計量經濟學」。

(三)、研討課程：

1、「論文研討」，必修三學期。

2、「個別研究」，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後每學年必修至少一次，因出國參加交換學生或赴國外研究或畢業之學年度免修。

三、管理專業課程：由本修業規章所列六組研究領域(以下簡稱領域)中，每領域選修一門基礎課程；另擇定至少一領域為主修領域，自該領域之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少三門課程。

上述各學分須內含修習「博士班專業課程」三門9學分(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並列入「博士班專業課程」學分之計算)，且皆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修畢且及格。「先修課程」、「方法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之「基礎課程」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之課程可申請免修，但不得抵免。若未曾修過先修課程或其免修申請未獲通過者，經所方同意得以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認列為先修課程，惟該學科學分數不得計入畢業學分(36學分)。課程體系表另附。

第七條、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內須提交「博士生修課計劃表」，並獲所方之核可。

第八條、博士班資格考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所方統一舉行一次，視需要得於第一學期增加舉辦一次。資格考考方法(統計必考，研究方法及計量經濟學中選考一科)，須於入學後二年內(含休學)通過，否則即予退學。博士生入學二年內(含休學)，若曾以本所全銜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有評審制度之期刊(持有論文之接受函亦可)，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視為通過資格考。

第九條、博士生須於通過資格考後六個月內擇定指導教授，最遲應於論文計劃書口試前擇定指導教授並籌組研究指導委員會，逾期未敦請時由所務會議審議並安排指導教授。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本所退休教師且三年內有發表期刊論文者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可參與共同指導。

二、研究指導委員會其成員須含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或本所退休教師且三年內有發表期刊論文者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三、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並協助博士生研究之進行。

四、博士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換事務後生效，無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研究指導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亦同。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論文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研究指導委員會成員欲終止指導關係時亦同。

六、博士生依「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或研究指導委員)時，在原指導教授(或研究指導委員)提供原始

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或研究指導委員）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七、上述各程序均須向所方呈報，並送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

第十條、每位教師每屆所指導研究生人數之上限為 2 人。教師任一年度至多僅能指導 5 名博士生（包括休學生）。過去 3 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得放寬至 7 人。

第十一條、博士生修業兩年（含）以上，修畢規定課程（經審核可免修者除外），修滿課程 3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78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及研討課程學分，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但外籍生則非本校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最多採計 12 學分）且通過資格考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依規定申請為博士候選人。

第十二條、博士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前，須通過資格考，且已有明確具體之研究方向。論文計劃書口試由所方安排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委員除研究指導委員會成員外，另由所方推薦相關領域教授一至二人共同擔任。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含休學）通過，否則即予退學。

第十三條、博士生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後，在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前，每學年應就研究進度（含投稿過程中之相關資訊）提出公開報告，報告時間由所方統一安排。

第十四條、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

三、通過托福（TOEFL）測驗（舊制（Paper-based）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或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 750 分（含）以上、或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兩門。

四、必須以本所全銜於國際 SSCI/SC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乙篇，始具申請畢業之資格。如有優良國際期刊而未列入 SSCI/SCI 者，須經本所全體專任（或合聘）教師之審查通過，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核可。所發表之論文不含本修業規章第 8 條所述作為通過資格考所發表之論文。若論文尚未發表，須附論文之接受函。

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與文獻相似度不得高於 20%。

第十五條、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研究指導委員會成員及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得由研究指導委員會推薦。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如本所無適當人選時，應以本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考試委員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校長遴聘。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五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之學位論文經修改後可申請重試，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博士學位，並得標示主修領域。博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依規定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台北校區圖書館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第十八條、外籍生之修業依管理學院外籍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

第十九條、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

第二十條、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原則上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第二十二條、本規章經所務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